

○○有限公司因刊登不實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9.29. (八九)公處字第159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9月29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右被處分人因刊登不實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報級上刊登徵才、招收學員廣告，引人誤認為公家機關徵才活動、公費訓練、頒發國家級證照，及發給獎勵金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二、被處分人於廣告招牌上標示「○○會指定教育中心」、「○○局委辦」、「公費招訓」、「公家機關徵才，辦理電腦職業訓練公告」等，引人誤認為公益性質或公家機關委託訓練之機構，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二項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四、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應刪除「○○會指定教育中心」、「○○局委辦」、「公費培訓」、「公家機關徵才辦理電腦職業訓練公告」等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廣告招牌文字。
- 五、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二位檢舉人檢舉略以：某公司涉嫌於報紙刊登以公家機關名義徵才之不實廣告。且於調查過程中，陸續收到「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區分會」函轉民眾、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轉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民眾來函、本會南區服務中心函轉民眾檢舉被檢舉人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
- 二、被處分人提出答辯：
 - (一) 系爭廣告四則確為被處分人所刊登，惟刊登之媒體及日期已無法查證。
 - (二) 被處分人為○○有限公司，設有電腦教學培養科技人才，並承攬公營單位委託外包之勞務工作，提供應徵人員及學員任職之機會。
 - (三) 被處分人與公家機關簽約供應人力，故於廣告上標示徵才單位為公營事業單位、主辦單位為國民就業訓練中心，因為如果據實刊登則廣告效果不彰，但當應徵人員來了以後，就會加以說明工作情形，而且應徵人員尚且必須至各該公營單位去第二次面談，故不會使應徵者有所誤會為公營事業徵才。
 - (四) 被處分人與員工之合約期限，都依與各公家機關合約期限來簽約。
 - (五) 被處分人如果與公家機關所簽訂之合約到期後，需再投標才能續約。而被處分人也一直爭取與公家機關簽約來提供這些人力上班的機會。萬一未繼續簽約，該員工若是被處分人學員，則會依其意願安

排至其他適任點上班，若僅是員工則不負其責任。

- 三、為更瞭解本件實際情形，以被處分人所檢送之職員名錄，發出二七〇份問卷調查，並分析回收樣本八十三份。
- 四、本會為了解實情，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派員至被處分人〇〇營業處所查證。
- 五、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收到〇〇局來函略以：該局並未委託被處分人辦理電腦訓練。
- 六、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收到〇〇會來函略以：被處分人號稱為該會指定教育中心乙事，與事實不符。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三項：「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足以引起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另事業如於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時，即違反上開規定。
- 二、經查系爭廣告四則，被處分人坦承確為其所刊登，雖稱刊登之媒體及日期已無法查證，但經報社所提供資料可得知，系爭廣告刊日期係在八十八年七月、十月，合先敘明。
- 三、綜觀被處分人所刊登之系爭廣告，其中三則標題皆以較大字體標明：「公家機關」、「現場徵才活動」或「招聘」，另在系爭廣告內容之徵才單位以「公營事業單位」、主辦單位以「國民就業訓練中心」等文字敘述，與事實不符，應屬虛偽不實表示至為明顯，並易引人錯誤認為係公家機關之徵才活動。雖被處分人辯稱：如果據實刊登則廣告效果不彰，但當應徵人員來了以後就會加以說明工作情形，而且應徵人尚且必須至各該公營單位去第二次面談，故不會使應徵者有所誤會為公營事業徵才等云云。惟系爭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已如前述，其吸引應徵人員之意圖至為明顯，其如何對應徵人員俱實告知實情，除無具體事證做為佐證外，縱然確有告知應徵人員，其告知內容為何、告知方式為何，應皆無法祛除系爭廣告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表示之本質，被處分人所辯之詞殊不足採。
- 四、另關於被處分人所刊登之第四則廣告中：
 - (一) 宣稱「公費招訓、公家代訓」乙節，經以問卷調查二七〇名，在回收有效問卷八十三份中，有二十二件原意至該公司純以成為學員，餘六十一件係才為應徵職員，並在此六十一件中，有高達百分之六二·三〇%需收取學費，才能成為該公司之職員，僅有三六·〇七%不必繳費、不必受訓、直接工作（一·六四%不表示意見）。由於「公費招訓、公家代訓」乙詞，易被認為免費受訓及主辦單位係

公家機關，而被處分人為承辦機關之意。事實上，除過半數以上人員須繳交將近三萬元之費用外，被處分人僅是若干公家機關電腦外包機構，系爭廣告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至為明顯。

- (二) 結業成績合格者，頒發「國家級技術證照」、「獎勵金」，除依被處分人到會說明，該則廣告其刊登目的是招募學員，另於來函說明中亦提及：為鼓勵學員認真學習並設有學習獎勵金，於教學期間參加技能檢定考試，通過後即可以獎勵金全額補助。惟從本會所問卷中發現，被處分人並無權頒發「國家級技術證照」，而未發給「南勵金」者亦占大多數（佔六九·八八%），且何種條件得發給「獎勵金」亦未明確，故系爭廣告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亦至為明顯。

五、另民眾檢舉被處分人○○營業所廣告招牌不實乙節：

經勞委會○○局、○○會表示與事實不符。且經本會派員查證，被處分人營業處所廣告招牌所標示內容，除被檢舉廣告招牌標示「○○會指定教育中心」、「○○局委辦」等字樣有廣告不實外，亦發現「公費招訓」、「公家機關徵才辦理電腦職業訓練公告」等字樣，亦易使人誤認為公家機關所舉辦之訓練課程，或公家機關因求才而舉辦之職業訓練，前述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至屬明顯。

-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之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參酌其危害市場競爭、違法持續期間、事後配合態度、事業規模等因素，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